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31128982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6
一、磋商参与方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磋商	17
六、授予合同	21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合同	24
第四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44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45
附件 3——磋商报价明细表	46
附件 4——项目需求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47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48
附件 5-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9
附件 5-2 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0
附件 5-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51
附件 5-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2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3
附件 6-2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54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5

附件 7——磋商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56
附件 8——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57
附件 9——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58
附件 10——类似业绩.....	59
附件 11——服务方案.....	60
附件 12——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61
第五部分 服务需求及要求	62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68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5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82
附件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8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7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1128982

项目名称: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19 万元

最高限价: 119 万元

采购需求:

名称: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项目内容:

为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37号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及北京市的危大工程管理文件等相关规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全面实现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 提供技术服务

为相关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专业信息和技术支撑,为相关技术规范的编制、修订提出专业意见,为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完成有关法规和规范的宣传培训工作,必要时参与相关课题和重大事项的研究评审。协助专家论证、跟踪管理、现场检查等工作的日常

服务保障工作。指导施工单位及时上传专项方案论证结论、修改后的方案、施工月报等。指导专家及时审复修改后的专项方案、及时跟踪专项方案执行情况并填写跟踪报告。跟踪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执行情况和月报上报情况。完成市住建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汛期深大基坑工程安全检查

组织专家对不少于 60 项深大基坑工程开展基坑支护方案符合性审查、基坑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信息化施工检查，及时收集检查结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基坑进行核实，提出技术措施，完成年度北京市基坑工程安全检查工作总结。

（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安全检查

组织专家对不少于 60 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开展方案符合性审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信息化施工情况检查，及时收集检查结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附着式脚手架进行核实，提出技术措施，完成年度北京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安全检查工作总结。

（四）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结果及执行情况抽查

组织对不少于 125 项经过专家论证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结果合理性进行评价，对不少于 125 项危大工程的方案符合性、施工质量、信息化施工进行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现场检查，分别形成评价报告和检查总结，提交年度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结果及执行情况抽查工作总结。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项目地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内容拆分。

控制价：119 万元。

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控制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标处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05 室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05 室)。

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方式：购买时需携带法人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现场购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2日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密封规定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3层315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月2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3层315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报价得分10分、商务得分30分、技术得分60分。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4、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5、若采用电汇形式支付标书费，请按照以下信息汇款：

开户名：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 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源街道达济街9号院

联系方式：张秋辰 55597179

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人：杨栋

电 话：67169727

2023年12月20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一览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p>采购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源街道达济街9号院 联系人：张秋辰 联系电话：55597179</p> <p>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人：杨栋 电话：67169727 邮箱：1042125054@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07</p>

条款号	内 容
2	<p>合格的供应商：</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p> <p>（4）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3.2	磋商保证金： <u>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u>
1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个日历日</u>
15.4	<p>磋商响应文件：正本：<u>1</u>份</p> <p>副本：<u>2</u>份</p> <p>电子版：<u>1</u>份（U盘形式，内容为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

条款号	内 容
17.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4年1月2日13:30-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3层315会议室，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7.1	磋商时间：2024年1月2日14: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3层315会议室
24	成交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如果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则磋商供应商必须负责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及费用，并补偿采购人的损失。

条款号	内 容
其他	<p>无效标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5. 磋商供应商磋商单价超过控制单价的； 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7. 磋商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经评委评审将导致不利于采购人后果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磋商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9. 未按照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10. 在评审期间，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11. 付款条件不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未在代理机构处报名登记的。

一、磋商参与方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1.1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源街道达济街 9 号院

联系人：张秋辰

联系电话：55597179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1.2.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人：杨栋

电话：67169727

邮箱：1042125054@qq.com

2、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2.1 详见参选须知一览表。

3、磋商供应商的委托

如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开具《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4、费用

4.1 无论参加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与方自行承担所有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出售费用由磋商供应商支付，售后不退。

4.3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收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5%，该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一次结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

7.3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附件 3——磋商报价明细表

附件 4——项目需求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

附件 7——磋商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 8——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9——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附件 10——业绩证明材料（附业绩合同服务内容页及盖章页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11——具体的服务方案

附件 12——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0、磋商内容填写说明及装订

10.1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及技术文件需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顺序排列，将其统一装订为一册（正副本均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0.2 全部磋商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为响应政府节能减排的号召，建议供应商采用双面打印，避免纸张浪费。

11、磋商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1.1 磋商响应文件附件由磋商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2、报价

12.1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2.2 报价总价应为人民币，包括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3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磋商，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可由磋商方自行设计修改）。

12.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5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2.6 服务方案中明确的服务内容应能够满足服务周期、服务需求。报价应结合服务方案中明确的服务内容报价。

1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一览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保证金。

13.2 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收款单位：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07。

13.3 未按 13.1 和 13.2 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

13.4 成交方的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退还扣除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剩余部分。

13.5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短于 90 天的磋商，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进行。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5、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9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5.2 本文件规定的盖章、签字处应盖章、签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如磋商文件格式无特殊要求的，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章即可。若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盖公章/单位章处应由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也应由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15.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印刷体、复印件无效)。

15.4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及技术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电子版 1 份，电子版形式为 U 盘，内容应为正本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在封面

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注明“副本”字样。

15.6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共一式 3 份及电子版 1 份。密封袋上、下封口处均应有密封条和磋商授权代表的签字以及及磋商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正副本及电子版可分套密封也可一起密封。

17、磋商截止时间

17.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送达到指定的磋商地点。

17.2 如需磋商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果用支票的形式，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向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换取收据。如果用电汇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汇入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发送到 1042125054@qq.com 并在磋商时提供电汇回执复印件核查。（本项目不适用）

17.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17.4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17.5 无论磋商响应单位以何种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都应将保证金

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及“XXX项目磋商保证金”字样。（本项目不适用）

17.6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以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3 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一式 3 份)，须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

18.4 撤回磋商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

18.5 磋商开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

19、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过程。

19.2 磋商小组与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背对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

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19.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9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20.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无法响应服务要求、磋商货物的质量、数量及服务期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磋商人的义务的规定。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评审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同时可对磋商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疑问向磋商供应商质疑，磋商供应商需对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相应答复及承诺，该答复与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1.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及性价比对磋商供应商和磋商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23、评审过程保密

23.1 从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方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成交条件：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授予合同

26、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尽管有第 24 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磋商供应商成交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27、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成交通知

28.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方。

28.2 当成交方按第 29 条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磋商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8.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方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处理。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_____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 37 号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及北京市危大工程管理有关文件的要求，为加强本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_____开展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1、服务内容

总体要求：乙方充分动员和组织社会技术资源，为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 37 号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及北京市的危大工程管理文件等相关规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全面实现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如下：

1.1 项目名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1.2 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1.3 服务内容：

1.3.1 提供技术服务

1.3.1.1 为相关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专业信息和技术支撑，为相关技术规范的编制、修订提出专业意见，为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完成有关法规和规范的宣传培训工作，必要时参与相关课题和重大事项的研究评审。

1.3.1.2 协助专家论证、跟踪管理、现场检查等工作的日常服务保障工作。指导施工单位及时上传专项方案论证结论、修改后的方案、施工月报等。指导专家及时审核修改后的专项方案、及时跟踪专项方案执行情况并填写跟踪报告。跟踪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执行情况和月报

上报情况。

1.3.1.3 完成市住建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1.3.2 汛期深大基坑工程安全检查

组织专家对不少于 60 项深大基坑工程开展安全检查。

1.3.2.1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各区要检查的深基坑工程名单，规划检查计划，组织相关专业专家进行检查。

1.3.2.2 基坑支护方案符合性审查：方案是否经过编制人、审核人、审批人签字及单位盖章；方案是否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按规定应进行评审的方案是否经过专家评审及是否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降水专项方案是否经过专家评审，是否存在违规降水；方案在施工过程中是否进行了实质性变更，变更方案是否按程序经过专家评审。

1.3.2.3 基坑工程施工质量检查：支护结构完整性；基坑周边坡顶裂缝及建筑物变形情况；地表及地下水疏排措施；重点检查现场施工是否严格按照专家评审通过后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

1.3.2.4 信息化施工检查：是否执行监测方案；监测数据是否正常；是否对数据进行分析及相应地提出施工建议。

1.3.2.5 成果整理与隐患排除：及时收集专家检查结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基坑进行核实，并提出消除隐患的措施，组织专家核实隐患整改情况。

1.3.2.6 甲方交办的其他跟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1.3.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安全检查

组织专家对不少于 60 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开展安全检查。

1.3.3.1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各区要检查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名单，规划检查计划，组织相关专业专家进行检查。

1.3.3.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施工方案符合性审查：方案是否经过编制人、审核人、审批人签字及单位盖章；方案是否经过总监理工程师

师审批；按规定应进行评审的方案是否经过专家评审及是否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方案在施工过程中是否进行了实质性变更，变更方案是否按程序经过专家评审。

1.3.3.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结构稳定性；材质、构配件是否符合检验标准；重点检查现场施工是否严格按照专家评审通过后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

1.3.3.4 信息化施工检查：是否采用信息化手段施工；监测数据是否正常；是否对数据进行分析及相应地提出施工建议。

1.3.3.5 成果整理与隐患排查：及时收集专家检查结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架体进行核实，并提出消除隐患的措施，组织专家核实隐患整改情况。

1.3.3.6 甲方交办的其他跟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1.3.4 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结果及执行情况抽查。

1.3.4.1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结果合理性评价：组建专项方案论证结果评价专家组，共抽取 125 项经过专家论证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照《北京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细则》规定对方案的论证结果合理性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作为方案论证专家考核的一项依据。

1.3.4.2 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检查：岩土工程、模架工程（含钢结构和幕墙工程）、吊装及拆卸工程、拆除工程四个专业共抽取 125 项危大工程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方案符合性检查、施工质量、信息化施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

1.4 项目成果

1.4.1 提供技术服务

1.4.1.1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确保危大工程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

1.4.1.2 对该项工作进行总结，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

2024 年技术服务开展情况报告。

1.4.2 汛期深大基坑工程安全检查

1.4.2.1 对专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确保专项方案的有效实施。

1.4.2.2 每项检查完成后，形成一份基坑工程安全检查报告。

1.4.2.3 对检查工作进行总结，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 2024 年北京市基坑工程安全检查工作成果文件。

1.4.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安全检查

1.4.3.1 对专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确保专项方案的有效实施。

1.4.3.2 每项检查完成后，形成一份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安全检查报告。

1.4.3.3 对检查工作进行总结，服务期满前向甲方提交 2024 年北京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检查工作成果文件。

1.4.4 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结果及执行情况抽查

1.4.4.1 每个专项方案论证结果评价工作结束后十日内，形成《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结果评价报告》。

1.4.4.2 每项工程专项方案执行情况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十日内，形成《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执行情况信息表》。检查过程中应结合现场情况进行讲评；确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防治措施，并在“信息表”中附工程现况或隐患部位照片。

1.4.4.3 全年工作结束，对上述两项成果进行分析总结，服务期满前提交 2024 年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结果及执行情况抽查工作成果文件。

1.5 乙方应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2. 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本项目费用为：¥ _____ 元（ _____ 元）。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2.2.1 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0%，为¥ _____ 元（ _____ 元）；

第二次支付：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支付合同额的 30%，为¥ _____ 元（ _____ 元）；

第三次支付：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 2024 年工作成果文件、工作总结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结合审计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为¥ _____ 元（ _____ 元）。

2.2.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若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2.2.3 乙方应对甲方拨付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结余资金应及时返还甲方，由甲方上交财政。

2.2.4 鉴于本项目延续性的要求，乙方应在下一年度确认中标单位前继续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从下一年度预算中按工作量比例给付。

2.2.5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负责联络、协调项目工作中的有关事项，指导和参与

有关项目工作。

3.1.2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以根据需要，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3.1.4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修订的服务项目成果所有权及相应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提供支持。

3.2.2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由甲方作出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消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3.2.3 乙方在甲方许可下有权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

3.2.4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当及时将与本合同有关资料归还甲方。

3.2.5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且提交的相关报告和总结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及委托项目工作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方。如确需转包、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3.2.6 乙方保证，完成的项目成果中所使用的文案、资料等已经

经过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依据的任何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权等或已获得第三人授权使用，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涉诉等各项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资金及其利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2 如果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的、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且服务期不顺延。因修改、完善导致耽误进度的，还应按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4.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检查报告，提供虚假资料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补足。

4.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或全部工作任务转包或变相转包第三人完成的，或者工作任务被证明属于第三方成果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

4.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定义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补足。

4.6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5. 不可抗力

5.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延迟本合同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5.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6. 争议解决条款

如双方对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7. 其它事项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廉政承诺书》

附件 2: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开户行：

帐户：

附件 1：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贵我双方就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项目签署了《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合同授权工作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

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合同，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

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

双方就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项目签署了《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项目合同书》。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

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资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长期有效,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如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则本协议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

息之时，自该时起，乙方即应开始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2、本协议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 字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 字 日 期：

第四部分 附件一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 附件 3——磋商报价明细表
- 附件 4——项目需求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
- 附件 7——磋商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附件 8——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附件 9——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附件 10——业绩证明材料（附业绩合同服务内容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11——具体的服务方案
- 附件 12——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本部分格式可根据需要自行修改）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该服务进行磋商。为此：

- 1、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 2、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承诺未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 7、本函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20231128982

磋商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人民币_____万元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附件 3 磋商报价明细表中一致。

附件 3——磋商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20231128982 项目名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磋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或另行描述。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项目需求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需求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项目项目编号：20231128982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及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响应服 务要求及响应商 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注：如有偏离，须逐条详细填写，如针对本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商务条款全部无偏离，在“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全部无偏离即可。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2 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5-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附件 5-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中附件 5-1 至 5-3 必须提供资料，缺一项以上（含一项）视为无效标。

附件 5-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则此项必须提交)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表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格式可根据单位自身性质进行修改。

说明：

1.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具有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一部分。

2. 本授权书应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5-2 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5-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5-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自行提供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磋商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需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此声明。

附件 6-2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如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 7——磋商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可加部分说明）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单位组建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邮编	
经营范围		电话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工作 年限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拟任职务年限	
正在进行和已完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进行中或 已完	

注：1、项目负责人可后附身份证、毕业证、高级职称证、类似业绩等。

2、若供应商认为本表不能详细描述负责人简历的，可在本表后附负责人详细介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专业	已承担同类项目情况		工作 特长	分工 安排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注：1、本表为项目组所有成员的汇总表（包含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响应人需求自行扩展。

2、可后附人员详细信息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其他证书、业绩合同等。

3、若供应商认为本表不能详细描述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的，可在本表后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详细介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内容	业主名称	业主电话	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需附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已承揽施工安全检查的类似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11——服务方案

(本部分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设计)

按照第五部分“服务需求及要求”中的内容提出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自行编制无格式要求，服务方案内容应具备针对性，不得长篇大论，不得将与本项目无关紧要的政策性文件、通知等全文列入充当方案内容，建议方案内容不超过 100 页。

附件 12——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自行编制

第五部分 服务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介绍

为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 37 号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及北京市的危大工程管理文件等相关规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全面实现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提供技术服务

为相关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专业信息和技术支撑，为相关技术规范的编制、修订提出专业意见，为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完成有关法规和规范的宣传培训工作，必要时参与相关课题和重大事项的研究评审。协助专家论证、跟踪管理、现场检查等工作的日常服务保障工作。指导施工单位及时上传专项方案论证结论、修改后的方案、施工月报等。指导专家及时审复修改后的专项方案、及时跟踪专项方案执行情况并填写跟踪报告。跟踪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执行情况和月报上报情况。完成市住建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汛期深大基坑工程安全检查

组织专家对不少于 60 项深大基坑工程开展安全检查。

1、供应商根据市住建委确定各区要检查的深基坑工程名单，规划检查计划，组织相关专业专家进行检查。

2、基坑支护方案符合性审查：方案是否经过编制人、审核人、审批人签字及单位盖章；方案是否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按规定应进行评审的方案是否经过专家评审及是否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施工降水专项方案是否经过专家评审，是否存在违规降水；方案在施工过程中是否进行了实质性变更，变更方案是否按程序经过专家评审。

3、基坑工程施工质量检查：支护结构完整性；基坑周边坡顶裂缝及建筑物变形情况；地表及地下水疏排措施；重点检查现场施工是否严格按照专家评审通过后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

4、信息化施工检查：是否执行监测方案；监测数据是否正常；是否对数据进行分析及相应地提出施工建议。

5、成果整理与隐患排查：及时收集专家检查结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基坑进行核实，并提出消除隐患的措施，组织专家核实隐患整改情况。

6、市住建委交办的其他跟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安全检查

组织专家对不少于 60 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开展安全检查。

1、供应商根据市住建委确定各区要检查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名单，规划检查计划，组织相关专业专家进行检查。

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施工方案符合性审查：方案是否经过编制人、审核人、审批人签字及单位盖章；方案是否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按规定应进行评审的方案是否经过专家评审及是否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方案在施工过程中是否进行了实质性变更，变更方案是否按程序经过专家评审。

3、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结构稳定性；材质、构配件是否符合检验标准；重点检查现场施工是否严格按照专家评审通过后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

4、信息化施工检查：是否采用信息化手段施工；监测数据是否

正常；是否对数据进行分析及相应地提出施工建议。

5、成果整理与隐患排查：及时收集专家检查结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架体进行核实，并提出消除隐患的措施，组织专家核实隐患整改情况。

6、市住建委方交办的其他跟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四）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结果及执行情况抽查

1、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结果合理性评价：组建专项方案论证结果评价专家组，分两批共抽取 125 项经过专家论证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照《北京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细则》规定对方案的论证结果合理性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作为方案论证专家考核的一项依据。

2、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检查：岩土工程、模架工程（含钢结构和幕墙工程）、吊装及拆卸工程、拆除工程四个专业共抽取 125 项危大工程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方案符合性检查、施工质量、信息化施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

三、服务时间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四、服务要求

（一）工作流程安排

1、技术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汛期深大基坑工程安全检查：2024年9月30日前

3、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安全检查、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结果及执行情况抽查：2024年12月1日前。

（二）项目成果

1、提供技术服务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确保危大工程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

对该项工作进行总结，2024年12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2024年技术服务开展情况报告。

2、汛期深大基坑工程安全检查

对专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确保专项方案的有效实施。每项检查完成后，形成一份基坑工程安全检查报告。

对检查工作进行总结，2024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2024年北京市基坑工程安全检查工作成果文件。

3、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安全检查

对专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确保专项方案的有效实施。每项检查完成后，形成一份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安全检查报告。

对检查工作进行总结，2024年12月1日前向甲方提交2024年北京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安全检查工作成果文件。

4、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结果及执行情况抽查

每个专项方案论证结果评价工作结束后十日内，形成《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结果评价报告》。

每项工程专项方案执行情况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十日内，形成《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执行情况信息表》。检查过程中应结合现场情况进行讲评；确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防治措施，并在“信息表”中附工程现况或隐患部位照片。

全年工作结束，对上述两项成果进行分析总结，服务期满前提交2024年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结果及执行情况抽查工作成果文件。

5、乙方应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

五、人员要求

1、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和要求

1.1 人员要求

1.1.1 项目负责人

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在组织建筑安全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经验；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有专业技术职称；

要专职于该项目，履行合同内应尽的责任，由任职开始，直至合同执行结束。

1.1.2 项目组成员

具有丰富的相关实施管理、配合方面的经验；

在类似工程中担任过本职务。

六、验收标准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及北京市危大工程管理文件等内容进行验收。

七、保密要求

磋商供应商对服务的过程和结果应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授权不

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权益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1、总则

1.1 本办法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的评审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的评审。

1.2 本办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承担。

1.4 与磋商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1.5 磋商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

1.6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磋商小组的工作内容

2.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依据评审标准和相应法规处理评审中出现的问题。

2.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2.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修正、商务、经济评审和技术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2.5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推荐排名前三名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7 编写和提交评审报告。

3、评审程序

3.1 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关于各响应单位信用详情的查询（查询截止日期为评标当日），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后作为无效标处理；

3.2 初步评审；

3.3 磋商（磋商顺序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顺序）；

3.4 澄清；

3.5 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

3.6 编写评审报告；

3.7 定标。

4、初步评审

4.1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其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

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澄清

5.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

6、商务、经济、技术标评审

6.1 本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 100 分。其中

6.1.1 报价部分得分占 10%，标准分为 10 分。

6.1.2 商务部分得分占 30%，标准分为 30 分。

6.1.3 技术部分得分占 60%，标准分为 60 分。

6.1.4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比的有关内容及得分评定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报价部分的评审说明

7.1 供应商的磋商过程符合采购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非磋商小组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报价部分的评审内容和评定的分数

报价部分记入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

8、定标

8.1 磋商小组根据本办法及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并定量评分，从中评选出合格的供应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当得分相同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报价也相同时，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8.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3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依排名次序选择最终的成交人，原则上确定得分最高的第一预成交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当该选定的成交人自动放弃成交时，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4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9、重新评审

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0、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须重新采购：

1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4 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成交。

初审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条款 15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3	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磋商报价不超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3、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按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盖单位章
6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磋商过程	未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7	磋商供应商信用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磋商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8	供应商企业规模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为中、小、微型企业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只有全部通过初审表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30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12分)	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已承揽施工安全类检查的类似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12
	企业综合实力 (3分)	供应商取得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	3
	标书编制能力 (3分)	磋商响应文件结构清晰、目录齐全、页码连续、响应政府节能减排措施采用双面打印,满足要求得3分,每项不符合扣1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情况(1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程度、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水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10分。 人员配备合理、针对性强、专业技术水平强10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针对性较强、专业技术水平较强7分; 人员配备一般、针对性一般、专业技术水平一般4分; 人员配备较弱、针对性较弱、专业技术水平较弱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技术部分 (60分)	工作方案(30分)	1、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理解透彻,能准确找到服务的重点难点8分;理解不透彻4分;不能找到服务的重点难点1分。	1-8
		2、工作方案完整性。方案完整、无欠缺8分;方案较完整、有欠缺4分;方案不完整或有重大欠缺1分。	1-8
		3、工作方案合理性。方案合理、可行7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4分;方案不合理不可行1分。	1-7
		4、工作方案针对性。方案针对性强,并能为采购人管理工作流程或管理措施提出针对性建议7分;方案针对性一般4分;方案不针对性1分。	1-7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15分)	根据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15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合理性强15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较完整、针对性较强、较合理11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6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较差、针对性较差、合理性较差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报告编制能力 (15分)	根据成果文件递交时间、成果文件格式、文件编制合理性、过程文件齐全性、数据可靠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15分。 针对性强、合理性强15分; 针对性较强、较合理11分; 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6分; 针对性较差、合理性较差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报价 部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每部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		
合计	满分100分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磋商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

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